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943號

原告 沈信源即勁峰搬運企業社

被告 宋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1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至111年9月間任職於原告企業社擔任司機，雙方約定若司機不當駕駛造成車輛損壞須賠償損失，且駕駛期間違規之罰單由司機自行負責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

(二)被告任職於原告企業社期間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因多次重踩油門造成油路損壞而須於111年9月6日進廠維修，原告為此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。被告又於111年9月7日駕駛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（以下與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合稱系爭車輛）時，以高檔位加速載重爬坡，造成引擎負荷過大而毀損拋錨。原告為將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送修而支出拖吊費3,

500元及車輛維修費118,450元，又因系爭車輛毀損無法使用，使原告2個月不能出車營業損失185,494元。此外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期間共因交通違規而遭裁罰4,000元亦未繳納。爰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(三)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51,3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對話紀錄、車輛交修單、估價簽認單、拖吊費用明細表、交通違規紀錄表為憑（桃簡卷8至24、31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可採。

(二)原告所受是害金額

1.拖吊費用、違規罰單部分

被告對原告主張自己支出拖吊費用3,500元，及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產生違規罰鍰4,000元等節視同自認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。

2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

(1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營業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438/1000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之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

(2)經查，原告主張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維修費用為39,900元（含零件費用36,400元及工資3,500元）、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維修費用118,450元（含零件費用109,950元、工資8,500元），業據提出車輛交修單、修車估價簽認單在卷可佐（桃簡卷10、13頁）。而系爭車輛既為原告經營搬運企業社所使用，自應依營業用車輛計算折舊。查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乃96年12月出廠、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則為91年7月出廠，有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可稽（桃簡卷61至62頁），算至各該車輛送往維修之111年9月6日及同年月7日，均已超過4年，則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,640元（計算式： $36400 \times 1/10 = 3,640$ ），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3,500元後，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,140元（計算式： $3,640 + 3,500 = 7,140$ ）；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,995元（計算式： $109,950 \times 1/10 = 10,995$ ），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8,500元後，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9,495元（計算式： $10,995 + 8,500 = 19,495$ ）

3.營業損部分：

(1)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謂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生此種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；如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種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，即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亦有明文。

(2)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毀損後原告不能出車無法營業而受有2個月不能營業之損失185,494元。然系爭車輛固係原

告經營商業所使用之生財工具，然車輛毀損卻不必然導致原告無法營業之結果，即系爭車輛不論好壞，原告之企業社均可正常營業，故原告主張以自己111年1月至10月每月平均銷售額為基礎計算系爭車輛毀損所造成之無法營業損失，並不可採。

(3)然系爭車輛既為原告營業所需使用之工具，系爭車輛毀損後原告之營業確實將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，本院考量此影響因難以具體量化計算，應認原告就此部分舉證有重大困難。審酌系爭車輛毀損對原告之影響係不能使用車輛之不利益，此不利益得以一般市場租用同型車輛之租金認定，查自用小貨車之市場租金約為每日2,500元，而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實際維修期間為3日、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正常維修所需時間為7日，此有證人即建勝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森旭到庭證述為憑（桃簡卷65頁反面、66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金額應為25,000元（計算式2,500元×（3日+7日）=25,000元）。

4.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總額應為59,135元（計算式：AKW-6607號自用小貨車維修費7,140元+APC-9221號自用小貨車維修費19,495元+拖吊費3,500元+營業損失25,000元+代墊罰鍰4,000元=59,135元）。

(三)利息起算日

1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日（桃簡卷34頁送達證書）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
05 求，即屬無據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王帆芝